

教育部112年軍訓教官考績作業講習

112年8月31日
第一階段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報告人：陳淑珍教官

程序表

項次	時間分配	議程	報告單位
一	1010-1030	報到	承辦單位
二	1030-1035	主席致詞	全民國防教育科 黃惠玲科長
三	1035-1130	考績作業講習 暨 提問事項答覆	陳淑珍教官
四	1130	散會	

大綱

- ◆ 考績作業依據
- ◆ 考績作業說明
- ◆ 歷年作業缺失
- ◆ 考績表、考評表範例
- ◆ 提問事項答覆

壹、考績作業依據(1/3)

- ◆ 108.12.4修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

- ◆ 109.6.9修正公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 ◆ 112.7.21修正公布

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

- ◆ **本部依組織現況及實際需求辦理**

壹、考績作業依據(2/3)

◆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 (修正4點)

- 1、國軍官兵**不服**各種**考績績等**，均得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救濟**，明定不服各種考績等提起救濟管道之作業程序。
- 2、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判處拘役、罰金**；**經免刑之判決**。於判決確定之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

壹、考績作業依據(3/3)

- 3、受考人於涉案偵查期間，其年度考績仍應予評列。受考人所涉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係屬跨年度之情形，則應於當年度依其處分或判決確定結果，辦理違失行為當年度考績之審認或更審。
- 4、受考人經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未主動陳述，單位自知悉時起二年內，應主動重新更審其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當年度考績。

貳、考績作業說明(1/17)

考績區分		
區分	內容	備考
年終考績	係指每年年終考核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依法令程序綜合分析辦理之考績。	
另予考績	係指年度內對任職服勤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但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7項所定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或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而擬隨同前往，依法辦理留職停薪者，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	7月1日(含)之後退伍人員及育嬰留停人員或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而擬隨同前往。
不予辦理考績	係指年度內因故未服勤逾6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	事假、病假累計逾六個月者

貳、考績作業說明(2/17)

- ◆ 112年10月1日(含)後調(離)職者，由原單位(原階職務)辦理考績，並應特別注意協調，新職單位(學校)應將任職期間優劣事蹟函寄其原屬單位參考，不得重複辦理或漏辦(以人令為準)。
- ◆ 國內軍事院校(不開缺)受訓人員，大專校院統由寄缺學校辦理年度考績，高級中等學校統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國教署秉權責辦理。

貳、考績作業說明(3/17)

- ◆ 績等管制：上校（含）以下各階：應由審核權責單位依照辦理年度考績之各階軍官現員總人數，按下列比率實施管制。
 - 1、特優：不得逾1%。
 - 2、優等：連同特優不得逾5%。
 - 3、甲上：10%最高不得逾15%。
 - 4、甲等以下不予比率限制。
- ◆ 審核權責單位依照辦理年度考績之各階軍官現員總人數，按比率實施管制。
- ◆ 各階績等比率所剩考績總人數之餘數，不得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使用。

貳、考績作業說明(4/17)

- ◆ 本部各階考績績等提升審核說明：
有關建議**績等提升**人員，由本部**審核評鑑會**依被建議人員考列之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暨年度之工作績效、服務學校性質與特性、工作職掌等項目逐一加以評定後，**決定**考績績等提升人員。
- ◆ 各單位倘有年度**考績乙上以下人員**，請務必**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除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完備行政程序並**列入會議紀錄併案陳報本部**。

貳、考績作業說明(5/17)

- ◆ 本部協辦**國軍人才招募**所核頒之各項**獎勵不予計分**，惟辦理**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輔導管考至畢業任官**，依本部108年8月19日臺教學（六）1080134449字號，**可列入之獎勵績點上限為6點**。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空軍少校專科生輔組長	陳嘉宏	協助國軍人才招募，推薦學生劉兆剛參加109年志願役專業軍(士)官班考選，並獲錄取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陸軍中校專科一般教官	孫睿駿	協助國軍人才招募，推薦學生鄭承昌參加109年志願役專業軍(士)官班考選，並獲錄取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陸軍中校專科一般教官	孫睿駿	協助國軍人才招募，推薦學生林峻志參加109年志願役專業軍(士)官班考選，並獲錄取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陸軍中校專科一般教官	孫睿駿	協助國軍人才招募，推薦學生吳育村參加109年志願役專業軍(士)官班考選，並獲錄取
弘光科技大學	陸軍上校軍訓處主任	秦譽升	協助國軍人才招募，109年志願役專業軍(士)官班考選業務，表現良好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陸軍中校高中主任教官	洪信建	協助國軍人才招募，109年志願役專業軍(士)官班考選業務，表現優良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空軍少校大學一般教官	黃泰翔	辦理國軍109年志願役專業軍(士)官班考選相關作業，表現特優
景文科技大學	陸軍中校大學一般教官	陳迦玟	辦理國軍109年志願役專業軍(士)官班考選相關作業，表現優異
國立宜蘭大學	陸軍中校大學一般教官	莊祿舜	輔導學生李信德完成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訓練及任官
國立宜蘭大學	陸軍中校大學一般教官	莊祿舜	輔導學生王莉君完成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訓練及任官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陸軍上校大學生輔組長	王天俊	輔導學生吳承峻完成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訓練及任官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陸軍上校大學生輔組長	王天俊	輔導學生吳承翰完成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訓練及任官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陸軍中校大學一般教官	丁瑞昇	輔導學生蔡伯宇完成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訓練及任官
世新大學	陸軍中校大學一般教官	陳怡璇	輔導學生劉若汝完成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訓練及任官

不得列計!!

列計6點(上限)

貳、考績作業說明(6/17)

- ◆ 年度內辦理「另予考績」及「補辦考績」時，亦應按上列比率實施管制。
- ◆ 如需更改原函部考績，需另行開會，會議紀錄函部備查。
- ◆ **各校考績承辦人務必親自審查所屬考核評鑑表及考績表，以減輕資源中心負荷(如有填寫錯誤須剪貼蓋校正章或退回重新作業)。**
- ◆ **教育部112年軍訓教官考績評鑑委員會權責劃分表**

貳、考績作業說明(7/17)

- ◆ **受考人於涉案偵查期間，其年度考績仍應予評列。**年度內因案羈押受緩起訴處分或判刑確定人員，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或補辦年度考績；已逾考績年度（12月31日）尚未受緩起訴處分或判刑確定人員，按當年度內任職服勤考核狀況辦理考績，以避免重複運用緩起訴處分或判刑結果，而影響當事人權益。
- ◆ **受考人所涉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係屬跨年度之情形，則應於當年度依其處分或判決確定結果，辦理違失行為當年度考績之審認或更審。**受考人經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未主動陳述，**單位**自知悉時起二年內，**應主動重新更審其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當年度考績。**

貳、考績作業說明(8/17)

注意事項

- ◆ 本年度獎勵人令計算至**112年12月1日**，各單位獎勵建議案應於**112年11月1日前**發文至本部。
- ◆ 受考人須於**112年11月30日12時前**，將獎勵人令或獎狀以掃描檔寄送各分組考績承辦人及本部承辦人信箱，並以電話確認是否接收，逾時取消其提升資格。
- ◆ **112年7至12月**退伍教官之「另予考績」，請於**112年9月30日前**函文報部。
- ◆ 受考人於**112年12月31日(含)前**，如有突發重大優劣事實者，各權責單位應即刻辦理更審考績。

貳、考績作業說明(9/17)

案例宣導

作業規定	受考人獎懲紀錄	不予甲上原因
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8條第4款：為砥礪與拔擢績優人員，具有下列績優條件，未受懲處處分，且無不良考核事實，其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綜合表現優異者經評鑑會審核決議通過， 得 不受各階績等管制比率限制， 考量評列甲上(含)以上。	某大學教官年度獲教育部獎狀1幀，記功1次、嘉獎2次、申誡1次，考績績等為甲等。	受懲罰處分
	某直轄市教育局商借教官年度記功3次、記過1次(違反值勤規定)，考績績等為乙上。	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

貳、考績作業說明(10/17)

案例宣導

某大學教官年度考績學校初考為甲等，經該區資源中心考績績等分配會議提升為甲上，本部12月10日考績決審會議核定為甲上。

該教官於12月20日開始請育嬰留職停薪，經本部查核後，更審為另予考績，考績績等為甲等。

貳、考績作業說明(11/17)

考績績等計算案例(1/4)		
階級	績等	比率
上校(含) 以下各階	特優	不得逾1%
	優等	連同特優不得逾5%
	甲上	10%，最高不得逾15%
	甲等以下	不予比率限制

貳、考績作業說明(12/17)

考績績等計算案例(2/4)

某資源中心分組教官計有：

一、上校15員：

1.獲個人獎狀2員核予甲上。

二、中校126員：

1.記滿2大功6員核予甲上。

2.獲個人獎狀3員核予甲上。

三、少校95員：

上校15員：

1.獲個人獎狀2員核予甲上。

績等員額：

除累滿2大功及獲頒教育部獎狀個人績優提升甲上外，餘各校核予甲等為原則，由本部核定最後績等。

貳、考績作業說明(13/17)

考績績等計算案例(3/4)

某資源中心分組教官計有：

一、上校15員：

1.獲個人獎狀2員核予甲上。

二、中校126員：

1.記滿2大功6員核予甲上。

2.獲個人獎狀3員核予甲上。

三、少校95員：

中校126員：

1.記滿 2 大功 **6** 員核予甲上。

2.獲個人獎狀 **3** 員核予甲上。

績等員額：

中校教官 $126 - 9 = 117$ 員

特優： $117 \times 1\% = 1.17 \rightarrow 1$ 員

優等： $117 \times 4\% = 4.68 \rightarrow 4$ 員

甲上： $117 \times 15\% = 17.55 \rightarrow 17$ 員

($17 + 9 = 26$)

甲等： $126 - 1 - 4 - 26 = 95$ 員

貳、考績作業說明(14/17)

考績績等計算案例(4/4)

某資源中心分組教官計有：

一、上校15員：

1.獲個人獎狀2員核予甲上。

二、中校126員：

1.記滿2大功6員核予甲上。

2.獲個人獎狀3員核予甲上。

三、少校95員：

少校95員：

績等員額：

少校教官 95員

特優： $95 \times 1\% = 0.95 \rightarrow 0$ 員

優等： $95 \times 5\% = 4.75 \rightarrow 4$ 員

甲上： $95 \times 15\% = 14.25 \rightarrow 14$ 員

甲等： $95 - 4 - 14 = 77$ 員

貳、考績作業說明(15/17)

考績資料送審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單位
112年11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9時	高屏區(19校)、花東區(5校)
	下午2時	基北宜區(17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11月21日 (星期二)	全天	國教署
112年11月22日 (星期三)	上午9時	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下午2時	嘉南區(15校)
112年11月23日 (星期四)	上午9時	中一區(16校)、中二區(7校)、臺北區(15校)
	下午2時	桃竹苗區(18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11月24日 (星期五)	上午9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考績作業說明(16/17)

項次	考績送審相關資料
一	考績表
二	考核評鑑表
三	累滿兩大功得評列個人績等為「甲上」者之獎勵人令影本
四	累滿兩大功得評列個人績等為「甲上」者之獎勵績點紀錄表
五	得評列個人績等為「甲上」者之獎狀影本
六	考績資料電子檔
七	考績評鑑會議記錄(正本函部，攜帶影本)

貳、考績作業說明(17/17)

大專校院考績作業流程		
項次	內容	備考
一	由各區資源中心軍訓主管擔任總幹事，協調各校考績作業事宜。	
一一	各區資源中心召開會議協調各階考績績等、提升員額分配、會議資料整理及函報等考績作業事宜	
三	各區資源中心薦報各階提升建議名冊。	各區 資源中心
四	各區資源中心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考績評鑑會議(會議紀錄及各階提升績等建議相關資料函報本部)。	

參、歷年作業缺失(1/4)

- ◆ 考績表分項績等不符比例，或與考核表不一、漏填。
- ◆ 累功換章或考核表獎勵欄誤（漏）繕、格式與規定不符。
- ◆ 考核表未於重要紀事欄註明體檢時間、醫療院所及BMI數值。
- ◆ 符合個人績優條件人員，重要紀載事項欄未註明覆考評審會決議個人績優條件。
- ◆ 績等分布狀況暨績優條件分析統計表填寫錯誤、漏填。
- ◆ 未依時函文本部陳報相關資料，考績excel檔案排序未依階級、績等（1個人績等：獎狀、兩大功、2分組績等）排序。

參、歷年作業缺失(2/4)

- ◆ 考績表及電子檔資料之教官姓名(錯別字)、身分證字號及四角號碼(6碼)錯誤，致使資料無法順利完成人事線傳作業。
- ◆ 特殊優劣人員事證未於考核評鑑表重要記載事項欄註明。
- ◆ 涉及限制因素，仍評列甲等(含)以上。(品德記過處分仍評列甲等以上)
- ◆ 考績表基本資料欄，填寫資料遺漏、錯誤或以非黑色筆填註。

參、歷年作業缺失(3/4)

- ◆ 退伍人員之「另予考績」，未填退伍核定文號；另考績表背面之「重要記載事項欄」未註明戶籍地址。
- ◆ 「另予考績」併入「年終考績」辦理，造成績等比例核計錯誤。
- ◆ 獎勵累計滿二大功及獲個人獎狀得提升考績人員，未檢附佐證資料並循考績作業初考、覆考、審核程序辦理考績。
- ◆ 獎勵累計滿二大功及獲個人獎狀得提升考績人員，納入該階考績現員總人數計算，致造成績等比例核計錯誤。

參、歷年作業缺失(4/4)

- ◆ 未依權責主官逐級審定及核章。
 - ◆ 考核評鑑表、考績表未依規定雙面影印，未使用70磅A4白色紙張印製。
 - ◆ 考績表、考核評鑑表修正部分未加蓋校對章。
 - ◆ 發文以密件辦理。
-
- ◆ 教育部112年軍訓教官考績表、考核評鑑表
 - ◆ 教育部112年軍訓教官「各階考績名冊」(excel)

肆、考績表、考評表範例(1/6)

育嬰留停、另予考績(1/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

年度 (1)	112 另予 考績	績等 查核		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123456
-----------	-----------------	----------	--	-----------------------	--------

初考官	
意見 (25)	依教育部111年2月16日臺教學(六)字第1234567890號函核准自111年3月1日零時至112年3月1日零時止育嬰留職
績等	甲等

人事建議	職類 (21)			經管 (22)				不適現職
	部隊指揮職	一般幕僚職	專才專業職	向上派職	進修深造	平衡歷練	續任現職	
覆考官		V					V	
初考官		V					V	
年終考評優缺點 (23)								
評語： 本職學能佳、工作認真，惟做事稍嫌急躁。								

肆、考績表、考評表範例(2/6)

育嬰留停、另予考績(2/2)

審	核	評	鑑	會
意	見			
績	等			
簽	署			
(27)				
覆	考	評	鑑	會
意	見	同	意	
		初	考官所評	
績	等	甲等		
簽	署			
(26)				

重要記載事項欄
<p>體檢日期:112年5月20日</p> <p>體檢地點：國軍松山醫院</p> <p>BMI值：24</p> <p>重要事蹟：</p> <p>教育部111年2月16日臺教學(六)字第1234567890號函核准自111年3月1日零時至112年3月1日零時(計1年)育嬰留職停薪。</p>

肆、考績表、考評表範例(3/6)

退伍、另予考績(1/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

年度 (1)	112 另予 考績	績等 查核		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9月3日	123456
-----------	-----------------	----------	--	---------------------	--------

初考官	
意見 (25)	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2年8月16日 國陸人勤字第1121234567號函 核定112年9月3日零時退伍
績等	甲等

人事建議	職類 (21)			經管 (22)				不適現職
	部隊指揮職	一般幕僚職	專才專業職	向上派職	進修深造	平衡歷練	續任現職	
覆考官								
初考官								
年終考評優缺點 (23)								
評語： 本職學能佳、工作認真，惟做事稍嫌急躁。								

肆、考績表、考評表範例(4/6)

退伍、另予考績(2/2)

審	核	評	鑑	會
意	見			
績	等			
簽	署			
(27)				
覆	考	評	鑑	會
意	見	同	意	
績	等	初	考官所評	
簽	署	甲等		
(26)				

重要記載事項欄
體檢日期:112年5月20日
體檢地點：國軍松山醫院
BMI值：24
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街○號

肆、考績表、考評表範例(5/6)

年終考績(1/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

年度 (1)	112 年終 考績	績等 查核		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123456
-----------	-----------------	----------	--	-----------------------	--------

初考官	
意見 (25)	工作負責盡職， 建議續任現職。
績等	甲等

人事建議	職類 (21)			經管 (22)				不適現職
	部隊指揮職	一般幕僚職	專才專業職	向上派職	進修深造	平衡歷練	續任現職	
覆考官		V					V	
初考官		V					V	
年終考評優缺點 (23)								
評語： 本職學能佳、工作認真，惟做事稍嫌急躁。								

肆、考績表、考評表範例(6/6)

年終考績(2/2)

審	核	評	鑑	會
意	見	同意 覆考評鑑會所評		
績	等			
簽	署			
(27)				
覆	考	評	鑑	會
意	見	同意初考官所評		
績	等	甲等		
簽	署			
(26)				

重要記載事項欄
體檢日期:112年5月20日
體檢地點：國軍松山醫院
BMI值：24
1. 112年○月○日○○○○字第11200001234號，因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而駕駛，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
2. 112年○月○日○○○○字第11200002234號，因○○案件遭○○高等法院起訴審理中。
3. 112年○月○日經○○○(單位)112學年度第○次軍訓人事評審會決議，因○○○○，考績評列○等。

提問事項答覆

第一階段結束

承辦人：學務特教司陳淑珍教官
電話：02-77367852
E-mail: ad1010@mail.moe.gov.tw
Line ID: niggledin1837